

证券代码：834989

证券简称：爱丽莎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1、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常山冠利包装材料商行（以下简称“冠利包装”）和衢州帝梵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梵希家居”）提供版本加工服务，其中冠利包装加工服务费为 340,992.40 元，帝梵希家居加工服务费为 3,901,153.2 元。

2、公司向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莎装饰”）销售商品 35,402.56 元；向帝梵希家居销售原材料 861,935.04 元，销售闲置折边机 25,641.03 元；向梁仙华销售商品 43,222.22 元；向梁茜茜销售商品 1,105,698.45 元；向蒋明聪销售商品 98,826.07 元。

3、陈新初、孟正兵、蒋明聪、梁仙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金额分别为为 1,5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400 万元。

4、公司向梁华平拆入资金 150 万元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新初、孟正兵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孟正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陈新初为公司董事；蒋明聪、梁仙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；梁茜茜为梁仙华之女；梁华平为公司股东；帝梵希家居系公司股东王小娟控制的企业，且王小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孟正兵先生亲属，帝梵希家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；冠利包装系董事梁仙华先生女儿梁赛赛控制的企业，冠利包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；艾莎装饰系公司股东、董事会秘书张雪飞控制的企业。

2016年11月23日，张雪飞将其持有的艾莎装饰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，从股权转让之日起艾莎装饰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；2016年11月11日，王小娟将其持有的帝梵希家居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，从股权转让之日起帝梵希家居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；冠利包装已于2016年11月28日注销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董事孟正兵、陈新初、蒋明聪、梁仙华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2、 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新初	浙江温岭市城北 街道后陈村***号	自然人	—
孟正兵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 区横街镇凤凰西路 ***号	自然人	—
蒋明聪	浙江省温岭市泽 国下店村***号	自然人	—
梁仙华	浙江省台州市路 桥区金清镇腰塘村 ***号	自然人	—
梁华平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 区金清镇腰塘村一 区***号	自然人	—
梁茜茜	—	自然人	—
冠利包装	常山县招贤镇大溪 沿村	个体工商户	梁赛赛
帝梵希家居	常山县金川街道创 新南路7号	有限责任公 司	林晓
艾莎装饰	衢州市浙西大道30 号2幢422室	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	甘国仙

(二)关联关系

陈新初、孟正兵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孟正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陈新初为公司董事；蒋明聪、梁仙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；梁华平为公司股东；梁茜茜为梁仙华之女；帝梵希家居系公司股东王小娟控制的企业，且王小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孟正兵先生亲属，帝梵希家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；冠利包装系董事梁仙华先生女儿梁赛赛控制的企业，冠利包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；艾莎装饰系公司股东、董事会秘书张雪飞控制的企业。

2016年11月23日，张雪飞将其持有的艾莎装饰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，从股权转让之日起艾莎装饰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；2016年11月11日，王小娟将其持有的帝梵希家居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，从股权转让之日起帝梵希家居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；冠利包装已于2016年11月28日注销。

3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常山冠利包装材料商行（以下简称“冠利包装”）和衢州帝梵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梵希家居”）提供版本加工服务，其中冠利包装加工服务费为340,992.40元，帝梵希家居加工服务费为3,901,153.2元。

2、公司向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莎装饰”）销售商品35,402.56元；向帝梵希家居销售原材料861,935.04元，销售闲置折边机25,641.03元；向梁仙华销售商品43,222.22元；向梁茜

茜销售商品 1,105,698.45 元；向蒋明聪销售商品 98,826.07 元。

3、陈新初、孟正兵、蒋明聪、梁仙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金额分别为为 1,5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400 万元。

4、公司向梁华平拆入资金 150 万元。

4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。

5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6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